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7—2021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

2021-02-22 发布

2023-02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0767—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中适用于 12~36 月龄幼儿食用的配方食品的内容。

本标准与 GB 10767—2010 中适用于 12~36 月龄的幼儿配方食品部分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;
- 增加了乳糖的比例要求;
- 修改了部分营养素的最小值或最大值;
- 增加了部分营养素的最小值或最大值;
- 修改了检测方法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幼儿配方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 12~36 月龄幼儿食用的配方食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幼儿配方食品

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和(或)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,加入适量的维生素、矿物质和(或)其他原料,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。适用于幼儿食用,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(或)相关规定,应保证幼儿的安全,满足其营养需要,不应使用危害幼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。

3.1.2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。

3.1.3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幼儿配方食品的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组织状态、冲调性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,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3 必需成分

3.3.1 产品中所有必需成分对幼儿的生长和发育是必需的。

3.3.2 产品在即食状态下每 100 mL 所含的能量应在 250 kJ (60 kcal)~334 kJ (80 kcal) 范围。能量的计算按每 100 mL 产品中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的含量,分别乘以能量系数 17 kJ/g、37 kJ/g、17 kJ/g (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为 8 kJ/g),所得之和为千焦/100 毫升(kJ/100 mL)值,再除以 4.184 为千卡/100 毫升(kcal/100 mL)值。

3.3.3 产品中每 100 kJ (100 kcal) 所含蛋白质、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的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